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21.7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.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.4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5.3万元。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.3万元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/减少的主要原因

我部门2016年和2017年均无因公出国经费预算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.1万元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.2万元。